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匠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馨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王馨敏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匠錦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㈢確認請求「月利率5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㈣提出停電致4名木工師傅無法施工工資損失新臺幣10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